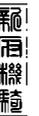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036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四



主旨：檢送本市「COVID-19疫苗暫緩部分對象施打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5月28日新北衛疾字第1101031015號函辦理。
-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疫苗分批下貨，且本市疫情持續，為鞏固本市醫療量能，本市合約院所自110年5月27日起優先提供「第一類：醫事人員(含醫事機構所有非醫事工作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
- 三、前揭措施將視指揮中心疫苗調撥情形滾動式調整，於滿足醫護需求後，再立即開放第二類及第三類：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工作者(不包含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之同住者)等對象接種，其他公費及自費對象則待供貨充足後再行提供接種。
- 四、檢附「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最新公告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分批下貨，且本市疫情持續，為鞏固本市醫療量能，以守護市民朋友，**自 110 年 5 月 27 日起**，本市合約院所優先提供「第一類 醫事人員(含醫事機構所有非醫事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

以上措施將視中央疫苗調撥情形滾動式調整，並於滿足醫護需求後，優先開放第二類及第三類：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工作者(不包含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之同住者)等對象接種，其他公費及自費對象則待供貨充足後再行提供接種，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

類別	族群	前往醫療院所攜帶證件或身分認定
一	醫事人員 (含醫事機構所有非醫事工作人員)	職員證或相關證件， 無相關證件者請於意願書填寫接種對象種類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包含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三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國籍航空機組員 防疫車隊駕駛 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之同住者。	
四	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或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五	警察、憲兵	
六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	
七	憲兵外之軍官、士官及士兵，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八	65 歲以上長者	健保卡，未具健保身分者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九	19-64 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
	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	健保卡，若於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1.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 2.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十	50-64 歲成人	健保卡，未具健保身分者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